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《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的沟通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内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是正常的和合法的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劲德、徐麟祥、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19 年 4 月 4 日